

中国港口协会文件

中港协技字〔2026〕73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“平安港口”创新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推动港口领域安全生产科技创新，总结推广港口行业在安全管理、风险防控、应急处置等领域的创新实践经验，根据《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关于“强化港口营运领域安全治理”的部署要求，中国港口协会现开展2026年度“平安港口”创新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架构

主办单位：中国港口协会

协办单位：中国港口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

二、征集对象

中国港口协会会员单位，全国各港口企业、科研院校、安全技术服务、装备企业等，鼓励以联合体形式申报。

三、征集范围

本次活动将按码头类型开展分组评审，具体划分为集装箱码头、件杂货码头、干散货码头、液体散货码头、客运滚装码头五大专项赛道。

四、征集内容

1. 创新性 (25%): 案例需在港口安全领域提出新的理念、方法、技术或模式，与传统做法相比有明显突破，能够解决港口安全生产中的实际难题；若为技术类案例，需体现技术创新性；若为管理或文化类案例，需体现机制创新或模式创新，具有独特性和新颖性。

2. 实操性 (25%): 案例需基于真实的港口运营场景，已在实际工作中应用（应用时间不少于1年），能够清晰说明实施流程、关键步骤、责任主体及保障措施；需提供具体的应用数据、现场照片或用户反馈等证明材料，充分体现案例的可操作性和落地性。

3. 先进性 (25%): 案例需符合国家关于港口安全发展的政策导向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，在安全管理效率、风险防控能力、应急处置效果、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有明显提升；与同行业同类实践相比，在技术水平、管理模式或文化建设等方面具有先进性，能够代表当前港口安全领域的先进水平。

4. 推广性 (25%): 案例需具有普遍适用性，其核心经验和做法能够被其他港口企业或相关单位借鉴复制，不会因地域、规模、业

态等因素导致难以推广；需分析案例推广的适用条件、实施路径及预期效果，为后续在全国港口行业推广应用提供清晰指引。

五、遴选程序

本次遴选各赛道独立评审、单独核定入选名额，实现分类比拼、分类择优。遴选将根据各赛道有效申报总量，按 20%比例确定最终获选数量。

1. 形式审查：对全部申报案例开展形式审查，重点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内容符合性。对存在轻微瑕疵、具备整改条件的材料，给予一次补正修改机会，申报单位按期完成，过期将视作放弃申报。

2. 初审：初审采用专家函审模式，邀请行业资深专家开展盲审评议，围绕案例创新性、实操性、先进性、推广性等进行综合打分。各赛道根据专家评分，按照有效申报案例数量的 25%确定进入终审阶段的案例名单。

3. 终审：终审采用现场汇报、专家质询、综合打分模式。围绕案例创新亮点、技术原理、落地成效、推广价值、应用场景并结合现场表现进行综合打分。各赛道根据专家评分，按照进入终审案例数量的 80%确定最终获选案例名单。

4. 结果公布：通过协会官网、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正式公布获选结果。同时，依托协会举办的交流活动平台，开展技术推广、成果展示等，充分发挥创新案例示范引领、经验复制作用。

六、申报事项

1. 申报材料：填写《2026 年度“平安港口”创新案例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附案例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技术报告、专利证书、获奖证明、应用效果数据、现场图片或视频资料等）。

2. 申报时间：请各单位填妥申报表后于 10 月 28 日前，与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邮箱：zhuxinyue@chinaports.org，邮件主题命名为“案例名称+牵头申报单位”。

3. 材料要求：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严禁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。若发现申报案例存在虚假信息或侵权行为，将取消其遴选资格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中国港口协会组织的同类评选活动。

4. 报送要求：请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案例征集遴选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总结安全经验、提升安全水平的重要契机，组织好案例梳理、材料撰写和申报工作，确保申报材料的质量和时效性。

联系人：朱心悦，联系电话：18259468492，电子邮箱：zhuxinyue@chinaports.org。

附件：2026 年度“平安港口”创新案例申报表



附件

2026 年度 “平安港口” 创新案例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			
项目名称						
所属领域				开始实施 时间		
项目负责人	姓名		职务/职称		所在单位	
主要参加人 (不超过 10 人)	姓名	职务/职称		所在单位		
项目背景 及基本情况						

技术路线及 创新成果	
应用成效及 评估 (阐述项目 创新性、实操 性、先进性推 广性	
推广应用 展望	
推荐单位 意见	(单位盖章)